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本通函連同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奚小姐」	指	奚曉珠小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奚曉珠小姐(提名委員會主席)、高永文醫生及蔡碧林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成為無條件且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博士

蔡碧林女士

高永文醫生

王幹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4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進一步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獲委任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博士
高永文醫生
蔡碧林女士
王幹文先生

獲委任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擬獲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需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a) 依照細則第16.18條，奚小姐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及
- (b) 依照細則第16.2條，陳繼宇博士、蔡碧林女士及王幹文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各種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推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要素)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由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盡忠職守之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貢獻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與重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提名委員會相關成員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投票。此外，提

董事會函件

名委員會(相關成員並無參與審議其自身獨立性及重選委任建議)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各名擬獲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適當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董事會(相關成員並無參與審議其自身委任建議之推薦意見)信納各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及續任或重新任命將使董事會以至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內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69	1.46
十一月	1.63	1.45
十二月	1.61	1.4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1	1.17
二月	1.43	1.28
三月	1.29	1.11
四月	1.59	1.24
五月	1.50	1.37
六月	1.41	1.19
七月	1.41	1.21
八月	1.30	0.97
九月	1.29	1.1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30	1.29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000,000	67.5%	75.0%
奚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70,000,000	67.5%	75.0%
HRnet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8.0%	8.9%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好倉。
- (2)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乃以Gold Empress的名義登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Rnet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股權百分比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基準計算得出。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Gold Empress(以及奚小姐)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67.5%增加至75.0%。

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亦不會導致對Gold Empress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奚小姐)而言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 Gold Empress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奚小姐)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奚曉珠小姐(「奚小姐」)

奚小姐，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奚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小姐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奚小姐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中醫藥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亦已修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小姐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以及擁有逾20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

奚小姐現為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復康力量董事、香港醫護學會主席及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將軍澳)與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秀茂坪)名譽會長。奚小姐亦為脊醫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醫療輔助隊應急特遣隊助理二級聯絡主任。奚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且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奚小姐的購股權，奚小姐亦於本公司1,8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小姐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奚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每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奚小姐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300,000港元的管理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奚小姐的董事袍金經調整為每月100,000港元，而彼亦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租金津貼、每月20,000港元的旅遊津貼及每年320,000港元的管理花紅，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奚小姐的酬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奚小姐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2,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小姐(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奚小姐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繼宇博士（「陳博士」）

陳繼宇博士，*太平紳士*，45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公共及社會行政學）一級榮譽生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四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取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史丹福大學完成史丹福認可項目管理人證書課程，及於二零一零年於布里斯托大學完成教育博士課程。

陳博士於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具有廣泛經驗。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擔任資訊科技總監。

陳博士獲委任多個公職。彼目前於教育局擔任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本地大專院校代表）及優質教育基金之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香港

司法機構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運輸及房屋局交通審裁處成員、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勞工及福利局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等多個公共事務之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兩年，其於當時生效的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陳博士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已經調整為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或福利。陳博士的董事袍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30,000港元。

基於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陳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陳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蔡碧林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蔡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蔡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租務及物業管理的董事，負責監察其於香港的租賃組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的集團事務董事、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監察其法律、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事務。於加入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的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一般管理、法律、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固定任期為兩年，其於當時生效的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蔡女士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已經調整為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或福利。蔡女士的董事袍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蔡女士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約31,000港元。

基於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蔡女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蔡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蔡女士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幹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Fortu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之一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Ltd.(納斯達克：CLD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DT Asia Investments Ltd.(納斯達克：CADTU)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王先生於本公司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固定任期為兩年，其於當時生效的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王先生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已經調整為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或福利。王先生的董事袍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約57,000港元。

基於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王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奚曉珠小姐；
 - (b) 陳繼宇博士；
 - (c) 蔡碧林女士；
 - (d) 王幹文先生；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蔡碧林女士、高永文醫生及王幹文先生。